



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 規範重點及執行情形



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法規審議科 謝秉奇科長
2023/5/30

報告大綱

法制作業變革

法制作業準則規定

執行情形及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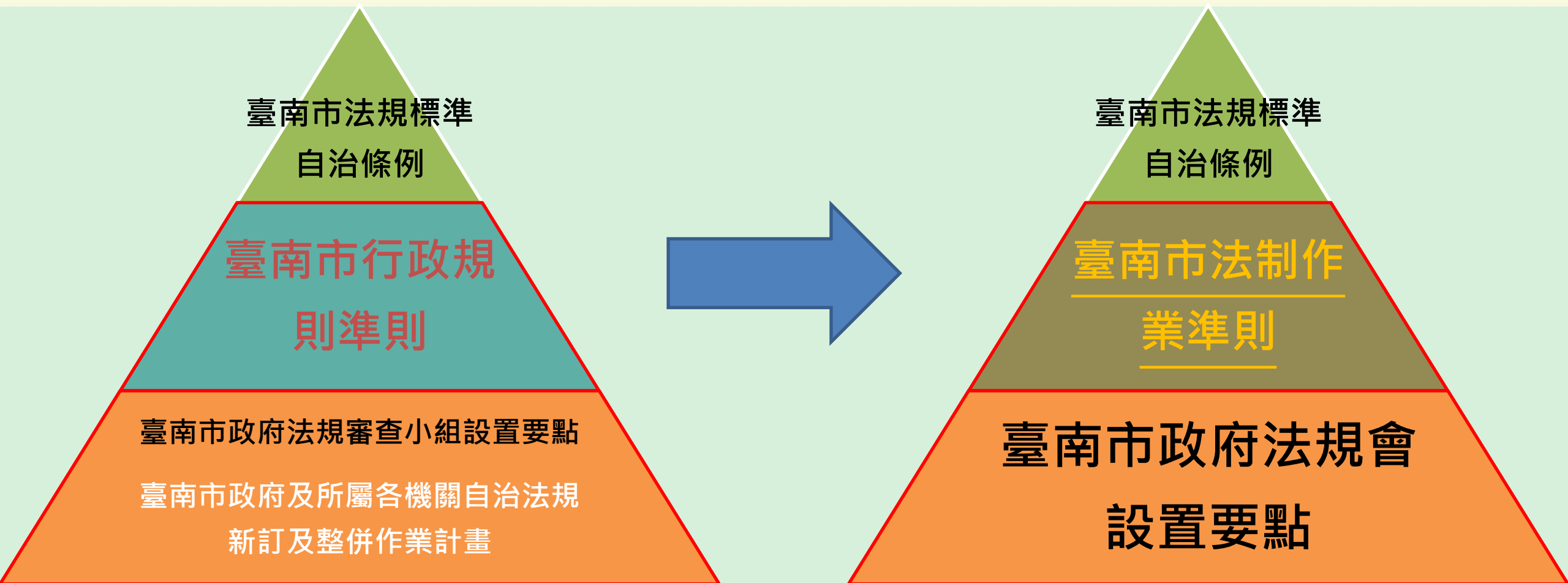
未來展望



法制作業變革-歷程



法制作業變革-法令規定變動情形



法制作業變革-對本府法規會之影響

	100~101年 (法規整併 時期)	102~107年	108~112年
次數	21	18	41
法案數	27	11	1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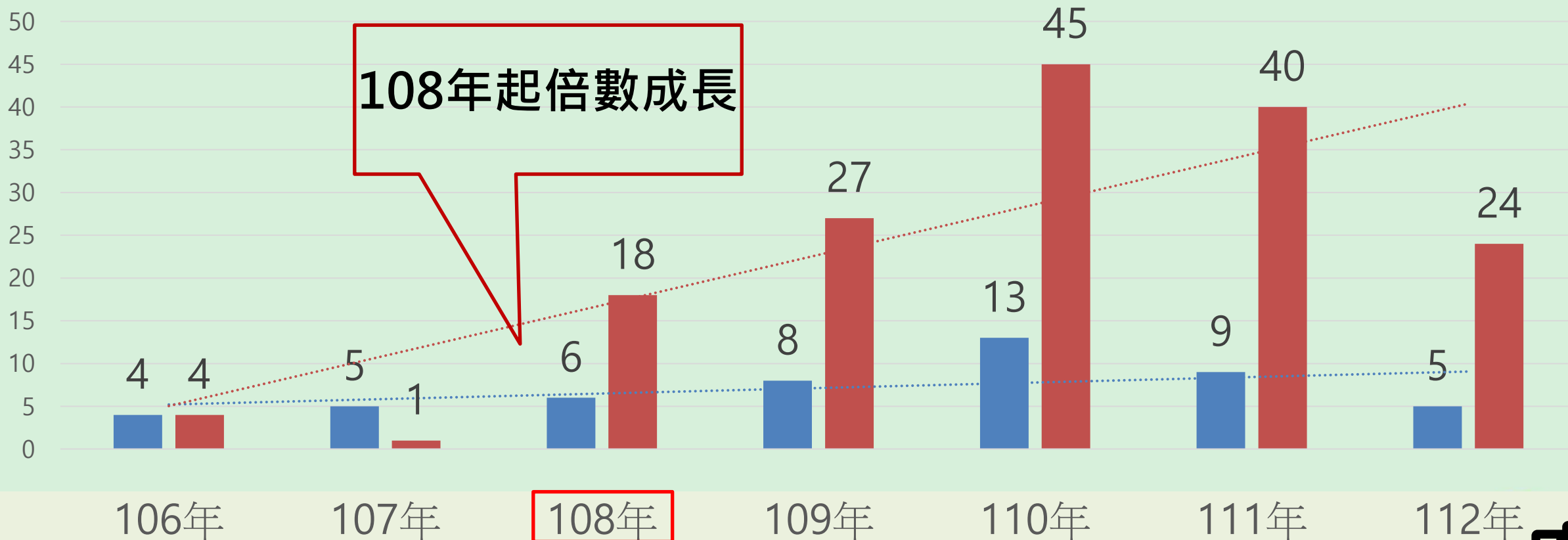


數據統計至112.5.22



法制作業變革-案量增加

法規會開會次數及審查法案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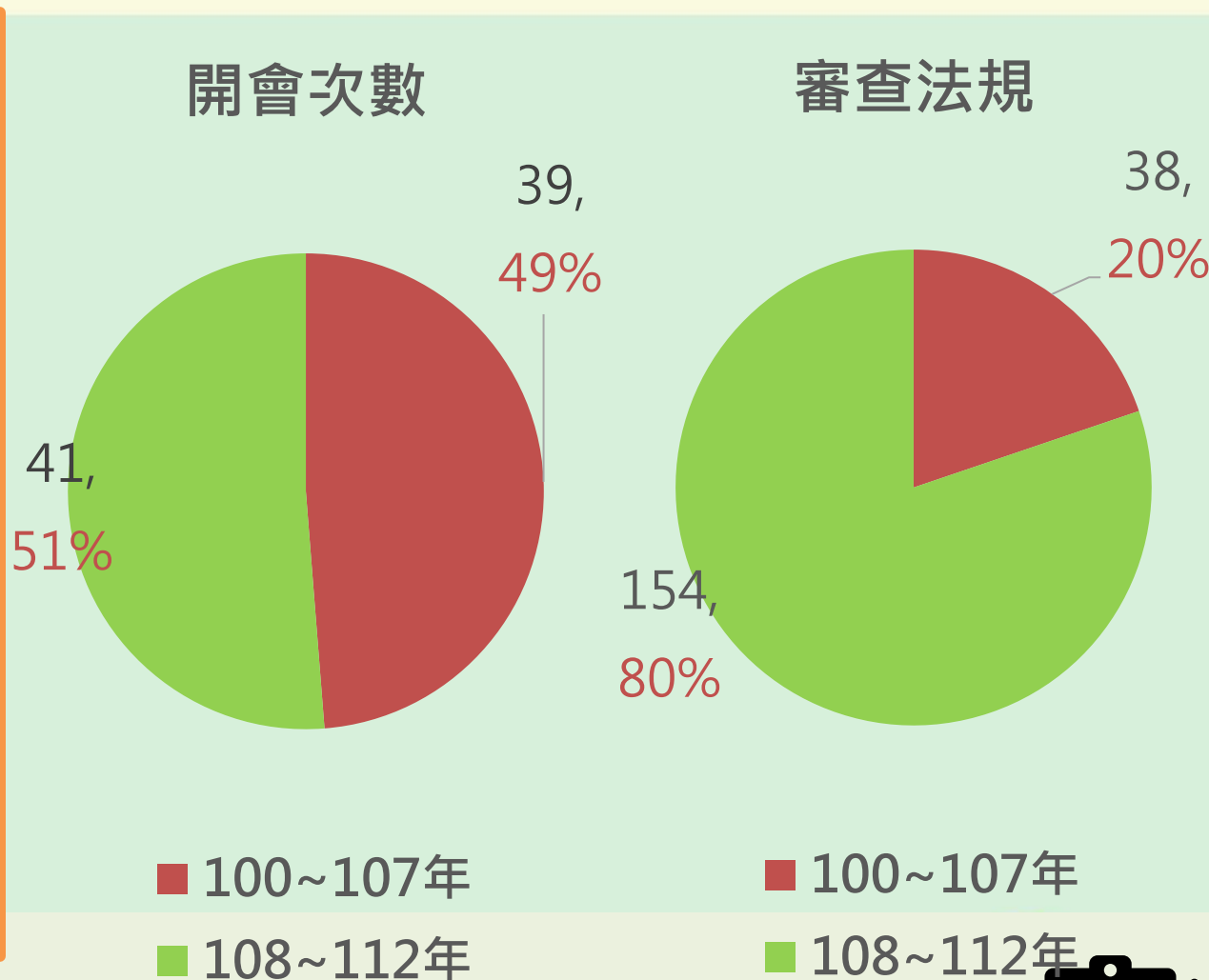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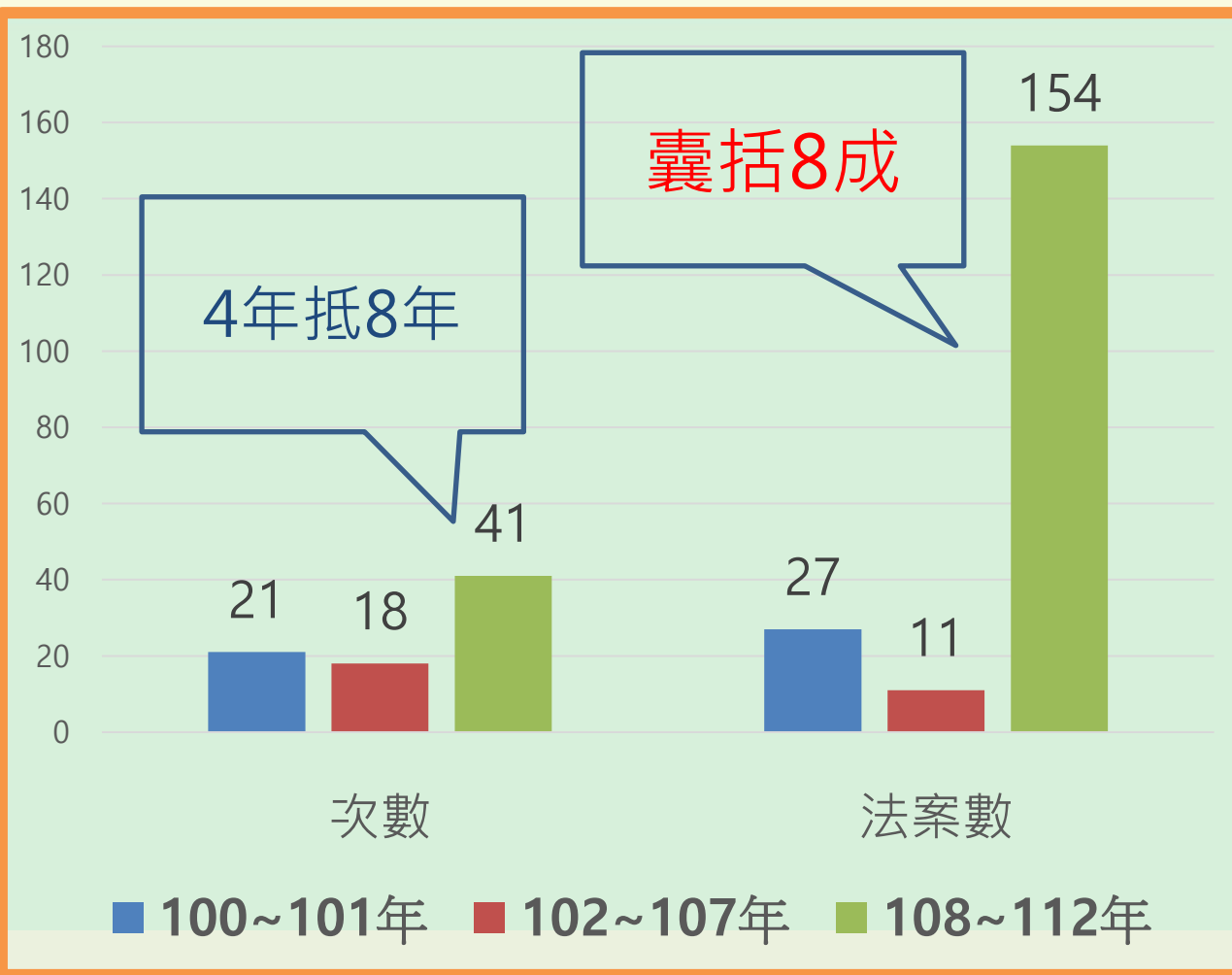


數據統計至112.5.22

■ 開會次數 ■ 法案件數



法制作業變革-案量增加



數據統計至112.5.22



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-訂定目標

- 為求立法經濟及法制作業齊一，律定法制作業規定。
- 提升法制作業之審查密度，加強細節性、技術性規定。
- 促使重視及善用法制人員。



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-法條架構

總則（第一章）

市法規法制作業（第二章）

行政規則法制作業（第三章）

市法規及行政規則之解釋（第四章）

附則（第五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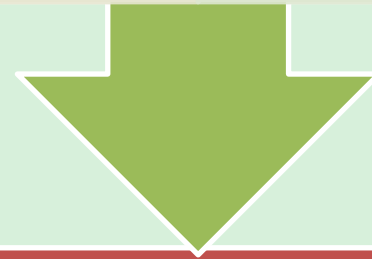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-擴大範圍

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

規範重點

行政規則



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

規範重點

市法規+行政規則+

法制會辦+法制人員

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-重點摘要

明定主管機關條款（第6條第4項）

擴大預告範圍（第11條）

須經提案機關內部會議（第12條及第29條）

行政規則名義原則（第26條）

加強法制業務辦理（第37條及第38條）



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-執行情形及成果

	數量	常見缺失	法制處辦理重點
主管機關條款	已新訂、修正 26案	於研擬訂定(修正) 時未訂	涉及對外行政行為者，於簽辦時請研擬機關落實擬訂。
局行政規則	已新訂27案	未視規範內容， 一律以府名義訂 定	僅涉單一機關事務者，無須以府行政規則擬訂。



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-執行情形及成果

	數量	常見缺失	法制處辦理重點
須經提案機關 內部會議	提案機關已逐步 落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未經該程序● 有經該程序 但於簽內未 敘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使機關知悉 應經程序。● 於個案會簽 時，如未經 該程序，簽 註意見提醒
法案預告	已有70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未預告● 有預告但未 副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於研擬過程 提醒● 為提法規會 之應備文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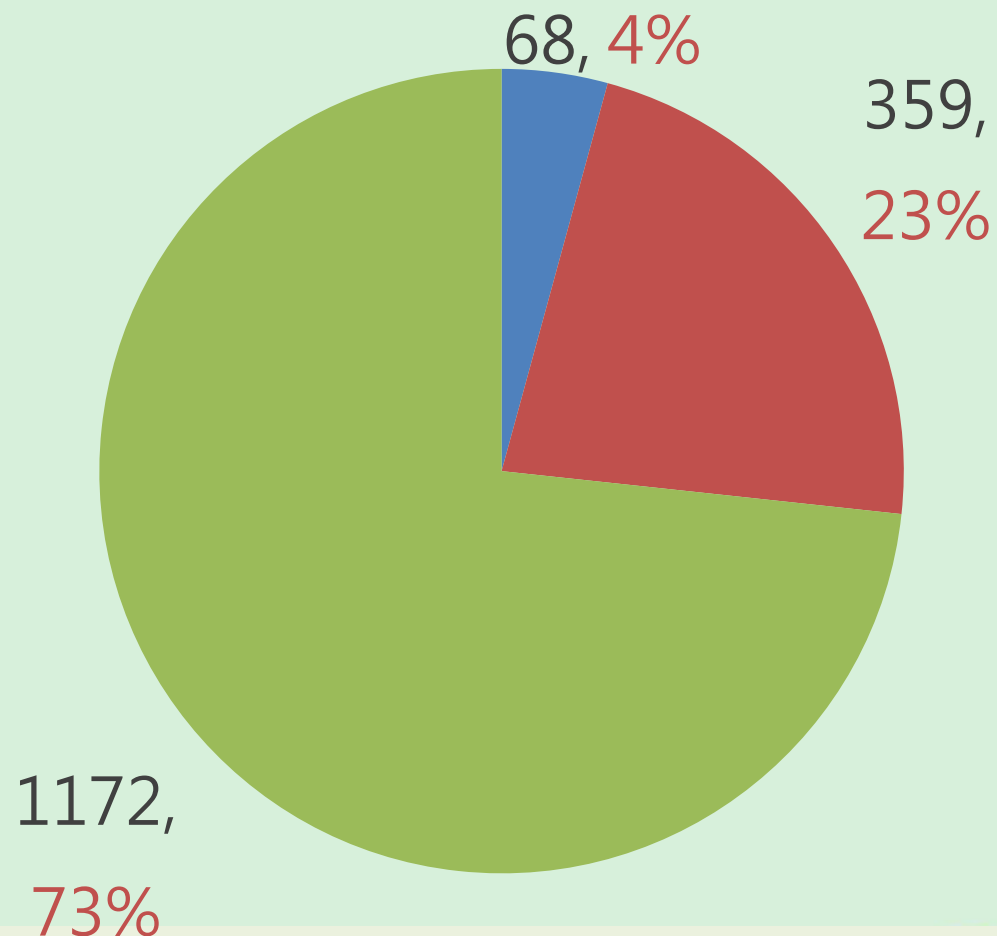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-執行情形及成果

辦理法制業務人員名冊			
	人數	常見缺失	法制處辦理重點
一級機關	19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人員異動未通知更新● 涉及法制作業案件未加會法制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建立名冊，暢通聯繫機制● 法制作業辦理時務必簽會● 法令疑義案件應促其提供見解及理由
區公所	37人		



執行成果-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數量

	自治條例	自治規則	行政規則
數量	68	359	1172
總計	1599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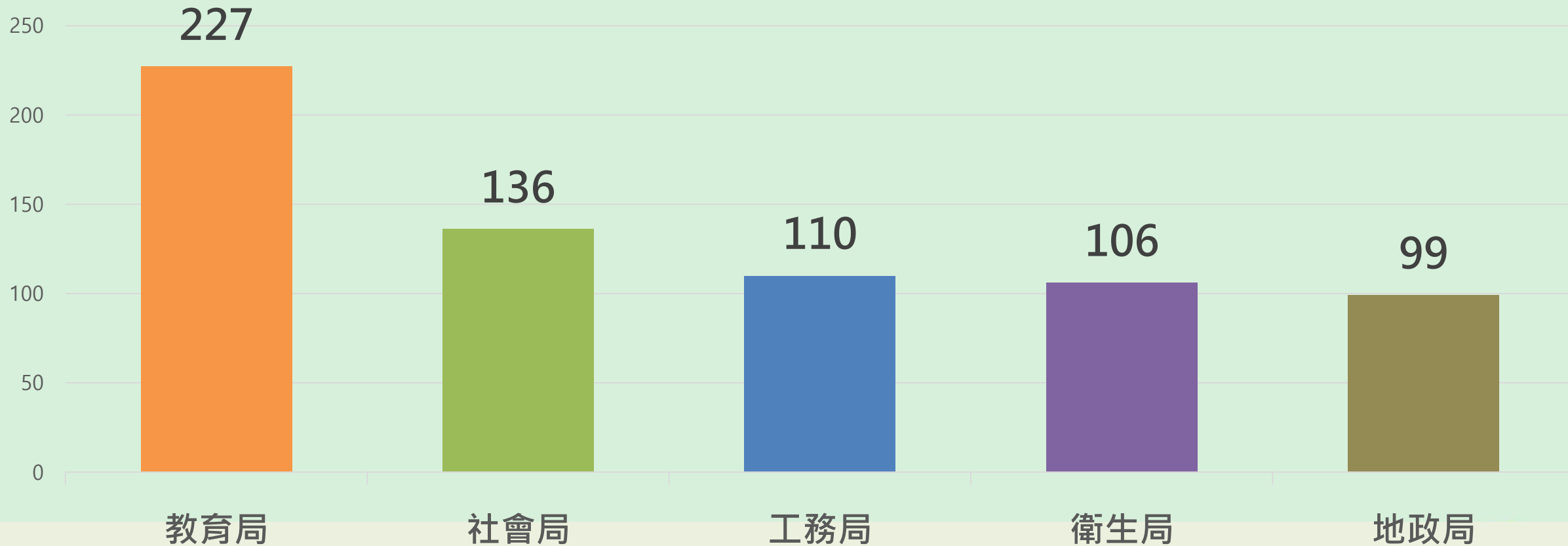
數據統計至112.5.22

■ 自治條例 ■ 自治規則 ■ 行政規則



執行成果-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數量

法規數量前五名局處



數據統計至112.5.22

■ 教育局 ■ 社會局 ■ 工務局 ■ 衛生局 ■ 地政局



未來展望

強化地方自治精神

協助政策推動

目標

完善地方自治法規

落實依法行政



感謝聆聽
恭請指導

